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无异议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《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(深证函[2015]551号)。根据该无异议函，深交所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额度不超过净资本60%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符合其转让条件无异议。有效期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做好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